



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CHINA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 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预算 (2024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格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单位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我中心成立于1998年，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专注于城镇化研究、城市发展咨询和城市规划设计的专业化智库，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城市发展、城乡融合及相关领域决策部署，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委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提供研究支撑，为全国城市和小城镇发展提供战略研究、政策咨询服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产业规划等各类规划，为城市间国际合作、智慧城市建设、低碳城市发展、城镇化新媒体宣传推广、文化体育交流、城市多样化融资搭建专门平台。

我中心机构设置为：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智慧低碳发展部、政策研究部、国际合作部、规划设计部、城市网络部、城市金融文体部、城市战略部、国土交通规划部。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报原则，2024年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城市中心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表格

公开表 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00.00
四、事业收入	9,7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000.00	支 出 总 计	10,000.00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10,000.00					9,700.00					300.00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00	8,7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700.00	8,70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8,700.00	8,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0	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0	5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0	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0	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	2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0	17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00</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08	284.08					-284.08	-100%	-284.08	-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08	284.08					-284.08	-100%	-284.08	-1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08	284.08					-284.08	-100%	-284.08	-100%
合 计		284.08	284.08					-284.08	-100%	-284.08	-1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开表 7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第三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我中心收支总预算10000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城市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2024年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0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9700万元，占97%；其他收入300万元，占3%。

### 三、关于2024年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0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0万元，占100%。

###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84.08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例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4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84.0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未安排相关支出。

###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财政拨款，故无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我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我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我中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我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我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我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二）

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基本支出：**指我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